

1120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市人社字〔2017〕30号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肖康等6位同志具备非国有企业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赣州市非国有企业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同意肖康等6位同志具备非国有企业系列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江西贝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人）：肖康、刘霄、林玉婷、梁毅、刘桂二

绿蜻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1人）：胡祖芹

以上6位同志的专业技术资格起算时间为2016年12月。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1月20日印发